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吳呂麗貞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114年司催字第5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
001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302 3	1	1000	已合併解散， 存續公司為資 拓宏宇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
002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303 5	1	1000	